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於八十四年十月四日發布施行,歷經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兩次修正。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以及修正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本辦法爰有配合修正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將郵局之劃撥支票修正為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並增列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一點五以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通知被連署人 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明

-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壹佰萬元整機構之。 金、金融機構付惠 之本票之業務專用 劃撥支票 劃撥支票 為 為之。
 - 三、每一申請人之國民 身分證正本。驗後 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 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 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書件不全、不符規 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 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 理。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 書及第二項委託書,格 式如附式一、二。

-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連署保證金新台幣 壹佰萬元整。以現 金、金融機構簽發 之本票、保付支票 或郵局之劃撥支票 為限。
 - 三、每一申請人之國民 身分證正本。驗後 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 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 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書件不全、不符規 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 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 理。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 書及第二項委託書,格 式如附式一、二。

- 金、金融機構簽發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之本票、保付支票 正。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 會應定期公告為被連署 人, 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連署人名單。
-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
-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 間、時間及地點。
- 四、法定連署人數。

前項第四款法定連 署人數,為總統、副總統 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 投票之最近一次總統、 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 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為小 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 會應定期公告為被連署 人, 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連署人名單。
-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
-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 間、時間及地點。
- 四、法定連署人數。

前項第四款法定連 署人數,為總統、副總統 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 投票之最近一次立法委 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 之一點五以上,其計算 數值之尾數如為小數, 即以整數一計算。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 四項修正連署人數應 達選舉公告發布前最 近一次總統、副總統 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 之一點五,爰配合修 正第二項有關法定連 署人數之規定。

- 第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 告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被連署人應於 公告之次日起四十 五日內完成連署。
 - 二、函知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應於公 告之次日起四十五 日內,受理被連署 人或其代理人提出 連署書件。
 - 三、將連署人名册及切 結書格式函送被連 署人。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 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給之連署人名册及切 結書格式,依式印製,並 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之期間內,徵求連署。 第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 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 告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函知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

- 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四十五日內,受理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 人提出連署書件。
- 二、將連署人名册及切 結書格式函送被連 署人。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 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給之連署人名册及切 結書格式,依式印製,並 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之期間內,徵求連署。

- 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 二項增列中央選舉委 員會應通知被連署人 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 十五日內完成連署, 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移列為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總統被連署人

一、本條新增。

於央組人連亡效應備之身本申人裡選鄉係署,,於具副分,請別會總;署書總發書被正中與死應統副期件被三申署及舉統正会被總間仍連日請人反委被制門付連日請人反委被納間仍連日請人反委被中該署被死有人,換民影會署中該署被死有人,換民影會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 於收到前項申請後公告 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 署人更換副總統被連署 人。

第一項申請書,格 式如附式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四</u>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新增第二十三 條之一規定有關總 統、副總統被連署人 死亡時之處理方式, 爰增列總統被連署人 於連署期間內死亡,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 告該組總統、副總統 被連署人停止連署, 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 署期間內死亡時其連 署書件仍為有效,並 增列申請更換副總統 被連署人之規定,及 副總統被連署人更換 申請書格式。